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暨外校教師來校兼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依職級及兼行政職務之差別而每週有不同之基本授課鐘點外，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八小時，<u>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推廣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u></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依職級及兼行政職務之差別而每週有不同之基本授課鐘點外，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八小時，本校進修部及推廣部鐘點數不予列計；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p>	<p>依據教師聘任規則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初任大學教師。 二、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 三、於校外兼授課程未達學士班以上等級者。 <u>四、經教師評鑑不通過者。</u>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於校外兼課： 一、於本校兼任有減授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 二、兼課地點遙遠，致影響在本校之研究、教學或服務者。</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初任大學教師。 二、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 三、於校外兼授課程未達學士班以上等級者。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於校外兼課： 一、於本校兼任有減授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 二、兼課地點遙遠，致影響在本校之研究、教學或服務者。</p>	<p>新增教師評鑑之規範。</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至外校兼課，應於上學期九月一日前、下學期二月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審定，<u>送交教務處及人事室核校鐘點時數後，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准。</u>但有第四條第二項情形之一時，應陳請校長核准。 校外兼課申請經學術副校長或</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至外校兼課，應於上學期九月一日前、下學期二月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審定並送人事室核校鐘點時數後，報請主任秘書及學術副校長核備。但有第四條第二項情形之一時，應陳請校長核准。校外兼課申請經主任秘書及學術副校長核備或校長核准後，應即</p>	<p>修訂作業流程。</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校長核准後，應即發給同意函，由本校或申請教師送交兼課學校續辦。</p>	<p>發給同意函，由本校或申請教師送交兼課學校續辦。</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